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濯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濯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四列以下「加害生命」後補充「、身體」、證據（二）「被害人」前補充「證人即」、「指訴」後補充「及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濯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以一揮舞菜刀之恐嚇行為，同時使告訴人趙幼美、被害人曹春進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而持具有危險性之菜刀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揮舞，造成其等心生自己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可能受到危害之恐懼，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益之觀念，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犯後態度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01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
02 懲儆。

03 三、供被告本件恐嚇犯行所用之菜刀1把，未據扣案，然本院審
04 酌其顯難尋獲而特定，如仍遽予宣告沒收，顯與訴訟經濟有
05 違，且菜刀本係供一般人日常料理所用之工具，應可認宣告
06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楊煊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911號

23 被 告 林濯俊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濯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5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0巷0號前，酒後而與趙幼美發生口角，曹春進見狀
02 上前勸阻，雙方因而發生拉扯，林濯俊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返
03 家持菜刀，在上址，朝向趙幼美、曹春進2人揮舞，以此加
04 害生命之行為恐嚇，致趙幼美、曹春進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。

06 二、案經趙幼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濯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，（二）告
09 訴人趙幼美、被害人曹春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，（三）
10 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6 檢 察 官 吳宗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9 書 記 官 許宗民